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耀科技")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900.00万元，购买苏州工业园区禾创致远二期数字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暂定)(以下简称"禾创致远二期基金")约5.94%的份额。

2、禾创致远二期基金由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禾控股")和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旭创")联合发起成立，基金初步拟定募集资金规模32,000万元，其中中际旭创作为产业方，元禾控股作为基金管理人。目前禾创致远二期基金处于筹备阶段。元禾控股系创耀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创投")的母公司，为禾创致远二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新创投为禾创致远二期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已经第二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斌已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1,900.00万元，投资完成后持有禾创致远二期基金5.94%的份额，持股比例较低，不参与基金管理决策，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禾创致远二期基金的投资、投后管理等重大事项决策不具有决定权。

2、禾创致远二期基金尚处于筹备期，可能存在最终募集金额与计划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出资后基金的管理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股东利益不会受到损失。本次投资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后续对公司的影响需要根据其发展情况决定。

3、本次对外投资相关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禾创致远二期基金致力于投资光电通信、数据中心、人工智能智能汽车、机器人、光电技术等领域，是具备高技术壁垒及与基金产业方具备产业协同效应的优秀创业团队，禾创致远二期基金投资方向与创耀科技的研发方向及原有业务具有协同作用。基于对禾创致远二期基金投资价值的判断，创耀科技计划作为有限合伙人与禾创致远二期基金签订投资协议，认缴1,900万元禾创致远二期基金对应份额。

创耀科技持股超过5%的股东中新创投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7,400万元认购禾创致远二期基金对应份额。禾创致远二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元禾控股系中新创投的母公司，故公司本次对禾创致远二期基金进行投资，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斌先生已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人民币3,000.00万元以上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00%以上。

二、主要交易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新创投系创耀科技现有持股超过5%的股东，其母公司元禾控股系禾创致远二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新创投、元禾控股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1(基金管理人)

名称：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澄伟

注册资本：346,274.469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09月11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幢3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668203047

主要股东：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9.98%

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340,185.08	2,101,901.57	271,826.28	184,705.81

元禾控股与公司不存在业务、资产及债权债务等方面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元禾控股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新创投的母公司，是公司关联方。

关联方2(LP)

名称：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澄伟

注册资本：17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楼2层23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34409673B

主要股东：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企业的直接投资，相关产业的创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发起与管理；企业收购、兼并、重组、上市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及其相关业务；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357,074.86	879,956.72	203,546.11	138,138.37

中新创投与公司不存在业务、资产及债权债务等方面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新创投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类型。

标的名称：苏州工业园区禾创致远二期数字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暂定)

募资规模：计划规模32,000万元

投资方向：禾创致远二期基金主要对光模块核心产业链板块、光电技术、集成电路、先进材料、智能汽车、人工智能和机器人等领域的企业进行股权或与股权相关的投资。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禾创致远二期基金，交易各方按照持股比例以1元/注册资本的出资价格，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基金合伙协议(拟)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投资

创耀科技作为有限合伙人，计划向禾创致远二期基金投资1,900.00万元，约占总基金出资规模的5.94%，禾创致远二期基金拟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拟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禾创致远二期(苏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	普通合伙人	1,500	4.69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200	28.7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400	23.13
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	14.06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	14.06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9.38
创耀科技	有限合伙人	1,900	5.94
合计		32,000	100.00

(二)协议内容

1、合伙目的

合伙企业将通过从事股权投资和可转债投资，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合伙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2、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实际工商登记为准)

3、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首次交割的日期("首次交割日")为由普通合伙人独立指定的首批外部投资人被接纳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的日期(以普通合伙人向首批有限合伙人发出的首次缴款通知中所列明的付款到账日为准)。

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自本合伙企业的首次交割日起第八(8)个周年届满之日为止("存续期限")，包括投资期、退出期、延长期。

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的前三(3)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投资期届满之日起至首次交割日起算七(7)年届满之日的期间为合伙企业的"退出期"("退出期")。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退出，普通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将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延长一(1)年("延长期")。尽管有前述约定，延长期届满后，合伙企业仍需进一步延长期限的，应召开合伙人会议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进一步延期。

4、缴纳出资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本协议附件一所列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与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之总和。本协议签署时，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叁亿贰仟万(320,000,000)元】。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伍亿(500,000,000)元。

5、基金管理人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

6、投资决策

普通合伙人应照行业标准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下称"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评估并作出最终决定。

7、管理费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

作为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投资管理服务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服务的对价，在自首次交割日起的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合伙企业应每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每年应支付的管理费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按以下规定计算：(1)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分别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1%；(2)退出期内，年度管理费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分别为合伙企业账面记载的各合伙人分担的合伙企业尚未变现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之和的1%；(3)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元禾控股为禾创致远二期基金管理人，中新创投为禾创致远二期基金有限合伙人。元禾控股系创耀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中新创投的母公司。

公司董事张斌先生在元禾控股任职。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的相关事项。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禾创致远二期基金致力于投资光电通信、数据中心、人工智能智能汽车、机器人、光电技术等领域，是具备高技术壁垒及与基金产业方具备产业协同效应的优秀创业团队。禾创致远二期基金的投资方向与创耀科技具备协同效应，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投资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本次对外投资1,900.00万元，投资完成后持有禾创致远二期基金5.94%的份额，持股比例较低，不参与基金管理决策，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禾创致远二期基金的投资、投后管理等重大事项决策不具有决定权。

(二)禾创致远二期基金尚处于筹备期，未完成基金备案，可能存在最终募集金额与计划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出资后基金的管理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股东利益不会受到损失。本次投资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后续对公司的影响需要根据其发展情况决定。

(三)本次对外投资相关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斌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此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董事张斌在审议该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四)保荐机构对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发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2.6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38%。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超募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5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6.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2,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2,354,936.7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9,645,063.27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7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7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0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根据《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备案情况
1	电力物联网芯片的研发及系统应用项目	8,194.93	8,194.93	苏园行审备[2020]772号
2	接入SV传输芯片、转发芯片的研发及系统应用项目	13,179.44	13,179.44	苏园行审备[2020]774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85.82	12,085.82	苏园行审备[2020]773号
合计		33,460.19	33,460.19	-

注：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964.51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33,460.19万元，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88,504.32万元。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6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2.6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38%，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或者市场化运作的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和扶贫公益基金等投资基金除外)。

五、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2.6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6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89号6幢18楼哈佛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6日

至2024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会议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59	创耀科技	2024/12/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3日上午10点-12点，下午14点-16点。

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89号6幢18楼哈佛会议室

(二)登记流程：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请于2024年12月13日下午16点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89号6幢18楼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2559288

邮箱：ir@triductor.com

联系人：证券部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宏锋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迅股份

股票代码：688486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名称：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潭路693号中德合作创新园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潭路693号中德合作创新园

主要负责人：李茂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被动稀释、被动增加及间接持股比例减少)，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迅股份"、"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龙迅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龙迅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恒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差异化权益分派转增股本以及间接持股比例减少导致的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本报告书	指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如果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潭路693号中德合作创新园
法定代表人	李茂茂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49039704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1993年11月12日
经营期限	1993年11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对企业股权、项目及其它领域进行投资；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非信托)；项目投资管理；土地开发；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建设；以自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行政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所占比例
1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	1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李茂茂
职务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75年10月17日
长期居住地	安徽省合肥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不适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差异化权益分派转增股本以及间接持股比例减少导致的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海恒集团没有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海恒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2,017,075股，持股比例为2.9124%。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持有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富创投")19.9617%的财产份额和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中安")26.5252%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1,716,496股，间接持股比例为2.4784%。上述直接持有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3,733,571股，持股比例合计为5.390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被动稀释变动情况

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6,000股。本次授予的6,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9,258,862股增至69,264,86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海恒集团直接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直接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2.9121%，变动比例为-0.0003%。

赛富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5,285,824股未发生变化，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6320%被动稀释至7.6313%；合肥中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493,318股未发生变化，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6000%被动稀释至3.5997%。海恒集团通过赛富创投、合肥中安对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由2.4784%减少至2.4782%，变动比例为-0.0002%。

海恒集团直接与间接持股比例合计由5.3908%减少为5.3903%，变动比例为-0.0005%。

2、被动增加变动情况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24年5月31日为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合计转增33,015,72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2,280,59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海恒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由2,017,075股增加至2,985,271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2.9187%，变动比例为0.0066%。

赛富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5,285,824股增加至7,823,02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6313%被动增加至7.6486%；合肥中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493,318股增加至3,690,111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5997%被动增加至3.6078%。海恒集团通过赛富创投、合肥中安对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由2.4782%增加至2.4838%，变动比例为0.0056%。

海恒集团直接与间接持股比例合计由5.3903%增加至5.4025%，变动比例为0.0122%。

3、控制股份减少

2024年7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龙迅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赛富创投因自身资金需求，自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2,280,590股的0.4268%。本次减持后，赛富创投持有公司股份7,386,5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2218%。

本次减持后，海恒集团通过赛富创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1,474,473股，间接持股比例减少至1.4416%，变动比例为-0.0852%。

2024年9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龙迅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合肥中安因自身资金需求，自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8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8,754股，占公司总股本102,280,590股的0.1357%。本次减持后，合肥中安持有公司股份3,551,3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722%。

本次减持后，海恒集团通过合肥中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942,005股，间接持股比例减少至0.9210%，变动比例为-0.0360%。

2024年9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龙迅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赛富创投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2,045,60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近日，海恒集团收到赛富创投通知，赛富创投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41,656股，占公司总股本102,280,590股的1.4095%。本次减持后，赛富创投持有公司股份5,944,8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8123%。

本次减持后，海恒集团通过赛富创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1,186,694股，持股比例减少至1.1602%，变动比例为-0.2814%。

海恒集团通过赛富创投、合肥中安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2,128,699股，合计间接持股比例减少至2.0812%，变动比例为-0.4026%。

海恒集团直接与间接持股比例合计由5.3908%减少至4.9999%，变动比例为-0.3909%。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海恒集团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2024/2/6	直接持有股份	2,017,075	2.9124%	2,017,075	2.9121%	-0.0003%
			间接持有股份	1,716,496	2.4784%	1,716,496	2.4782%	-0.0002%
		合计		3,733,571	5.3908%	3,733,571	5.3903%	-0.0005%
	差异化权益分派转增股本	2024/6/3	直接持有股份	2,017,075	2.9121%	2,985,271	2.9187%	0.0066%
			间接持有股份	1,716,496	2.4782%	2,540,415	2.4838%	0.0056%
		合计		3,733,571	5.3903%	5,525,686	5.4025%	0.0122%
	间接持股比例减少	2024/6/4至今	直接持有股份	2,985,271	2.9187%	2,985,271	2.9187%	0
		2024/6/20～2024/11/28	间接持有股份	2,540,415	2.4838%	2,128,699	2.0812%	-0.4026%
		合计		5,525,686	5.4025%	5,113,970	4.9999%	-0.4026%
	总计			3,733,571	5.3908%	5,113,970	4.9999%	-0.3909%

注：上表"变动方式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按照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总股本69,258,862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当时总股本69,264,862股计算；"变动方式为'差异化权益分派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及2024年6月3日之后的持股比例均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102,280,590股计算。

综上，本次被动稀释、被动增加及控制股份减少后，海恒集团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5,113,970股，合计持股比例降至4.9999%。

4、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比例
海恒集团	直接持有股份	2,017,075	2.9124%	2,985,271	2.9187%
	间接持有股份	1,716,496	2.4784%	2,128,699	2.0812%
	合计持有股份	3,733,571	5.3908%	5,113,97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733,571	5.3908%	5,113,970	4.9999%

注：上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按照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总股本69,258,862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102,280,590股计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战略发展部，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签名)：李茂茂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2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合肥市
股票简称	龙迅股份	股票代码	6884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潭路693号中德合作创新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因被动稀释被动增加、间接持股比例减少，导致持有股份比例减少，但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原因，持有股份数量增加。)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被动稀释、被动增加、间接持股比例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直接持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017,075股； 持股比例：2.9124%。 间接持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716,496股； 持股比例：2.4784%。 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合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733,571股； 持股比例：5.39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直接持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985,271股； 持股比例：2.9187%； 变动比例：0.0063%。 间接持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128,699股； 持股比例：2.0812%； 变动比例：-0.3972%。 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合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5,113,970股； 持股比例：4.9999%； 变动比例：-0.390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11月28日 方式：被动稀释、被动增加、间接持股比例减少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签名)：李茂茂
签署时间：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被动增加及间接持股比例减少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迅股份"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恒集团")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13,97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降至4.9999%，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收到海恒集团送达的《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告知函》及《龙迅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潭路693号中德合作创新园
法定代表人	李茂茂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49039704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1993年11月12日
经营期限	1993年11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对企业股权、项目及其它领域进行投资；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非信托)；项目投资管理；土地开发；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建设；以自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行政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所占比例
1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	1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李茂茂
职务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75年10月17日
长期居住地	安徽省合肥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不适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被动稀释变动情况

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6,000股。本次授予的6,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9,258,862股增至69,264,86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海恒集团直接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直接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2.9121%，变动比例为-0.0003%。

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富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5,285,824股未发生变化，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6320%被动稀释至7.6313%；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中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493,318股未发生变化，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6000%被动稀释至3.5997%。海恒集团通过赛富创投、合肥中安对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由2.4784%减少至2.4782%，变动比例为-0.0002%。

海恒集团直接与间接持股比例合计由5.3908%减少为5.3903%，变动比例为-0.0005%。

2、被动增加变动情况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24年5月31日为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合计转增33,015,72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2,280,59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海恒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由2,017,075股增加至2,985,271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2.9187%，变动比例为0.0066%。

赛富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5,285,824股增加至7,823,02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6313%被动增加至7.6486%；合肥中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493,318股增加至3,690,111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5997%被动增加至3.6078%。海恒集团通过赛富创投、合肥中安对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由2.4782%增加至2.4838%，变动比例为0.0056%。

海恒集团直接与间接持股比例合计由5.3903%增加至5.4025%，变动比例为0.0122%。

3、控制股份减少

2024年7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龙迅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赛富创投因自身资金需求，自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2,280,590股的0.4268%。本次减持后，赛富创投持有公司股份7,386,5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2218%。

本次减持后，海恒集团通过赛富创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1,474,473股，间接持股比例减少至1.4416%，变动比例为-0.0852%。

2024年9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龙迅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合肥中安因自身资金需求，自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8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8,754股，占公司总股本102,280,590股的0.1357%。本次减持后，合肥中安持有公司股份3,551,3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722%。

本次减持后，海恒集团通过合肥中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942,005股，间接持股比例减少至0.9210%，变动比例为-0.0360%。

2024年9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龙迅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赛富创投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2,045,60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近日，海恒集团收到赛富创投通知，赛富创投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41,656股，占公司总股本102,280,590股的1.4095%。本次减持后，赛富创投持有公司股份5,944,8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8123%。

本次减持后，海恒集团通过赛富创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1,186,694股，持股比例减少至1.1602%，变动比例为-0.2814%。

海恒集团通过赛富创投、合肥中安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2,128,699股，合计间接持股比例减少至2.0812%，变动比例为-0.4026%。

海恒集团直接与间接持股比例合计由5.3908%减少至4.9999%，变动比例为-0.3909%。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海恒集团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2024/2/6	直接持有股份	2,017,075	2.9124%	2,017,075	2.9121%	-0.0003%
			间接持有股份	1,716,496	2.4784%	1,716,496	2.4782%	-0.0002%
		合计		3,733,571	5.3908%	3,733,571	5.3903%	-0.0005%
	差异化权益分派转增股本	2024/6/3	直接持有股份	2,017,075	2.9121%	2,985,271	2.9187%	0.0066%
			间接持有股份	1,716,496	2.4782%	2,540,415	2.4838%	0.0056%
		合计		3,733,571	5.3903%	5,525,686	5.4025%	0.0122%
	间接持股比例减少	2024/6/4至今	直接持有股份	2,985,271	2.9187%	2,985,271	2.9187%	0
		2024/6/20～2024/11/28	间接持有股份	2,540,415	2.4838%	2,128,699	2.0812%	-0.4026%
		合计		5,525,686	5.4025%	5,113,970	4.9999%	-0.4026%
	总计			3,733,571	5.3908%	5,113,970	4.9999%	-0.3909%

注：上表"变动方式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按照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总股本69,258,862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当时总股本69,264,862股计算；"变动方式为'差异化权益分派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及2024年6月3日之后的持股比例均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102,280,590股计算。

综上，本次被动稀释、被动增加及控制股份减少后，海恒集团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5,113,970股，合计持股比例降至4.9999%。

4、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比例
海恒集团	直接持有股份	2,017,075	2.9124%	2,985,271	2.9187%
	间接持有股份	1,716,496	2.4784%	2,128,699	2.0812%
	合计持有股份	3,733,571	5.3908%	5,113,97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733,571	5.3908%	5,113,970	4.9999%

注：上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按照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总股本69,258,862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102,280,590股计算。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被动增加及间接持股比例减少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海恒集团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龙迅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海恒集团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